

## 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申請條件：

1. 0 至 2 歲兒童。
2. 兒童之父母至少一方在家照顧兒童(即未能就業)。
3.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5,000 元(補差額)。
4.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4,000 元(補差額)。
5.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113 萬以下)家庭：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父母雙方及兒童戶籍地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雙方印章
3.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須檢附)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須檢附)
6.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居留證影本
7. 父母其中一方因育兒需要而請育嬰留職停薪假者，請檢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證明(勞保局公文 或 由公司開立證明)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證明(6 次請領紀錄)
8. 未就業且加保國民年金者，請檢附國民年金帳單(101 年度)
9. 未就業且加入工會者，請檢附勞保加退保紀錄(至勞保局申請)
10. 最近 4 年內離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及勞保加退保紀錄(至勞保局申請)

**\*\*上述文件，請視申請者本身狀況，逐一備齊\*\***